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712,5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1,740,000 股的 8.55%。其中，首次授予 2,170,000 股（含授予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股票期权 1,654,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84%。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542,5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0 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以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含监事，不包

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九、本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3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 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23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28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31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7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40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44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47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50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51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52
第十六章	附则.....	55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左岸环境、本公司、公司	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等待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从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股票期权从授予之日起

		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股权激励计划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激励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应有能力正确评估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 激励与约束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设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条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并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3、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26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0.86%。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出具合法合规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

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三） 本次股权激励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可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516,000股，股票期权2,196,500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8.55%：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71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8.55%。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万晓春	董事兼运营负责人	否	125,000	4.61%	125,000	0.3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晓宇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否	30,000	1.11%	30,000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任二涛	核心员工	否	30,000	1.11%	30,000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董玉凤	核心员工	否	30,000	1.11%	30,000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丁鑫	核心员工	否	30,000	1.11%	30,000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林海	核心员工	否	30,000	1.11%	30,000	0.0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万年	核心员工	否	25,000	0.92%	25,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谷光强	核心员工	否	25,000	0.92%	25,000	0.0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胡昇	核心员工	否	15,000	0.55%	15,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祥英	核心员工	否	16,000	0.59%	16,000	0.0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邱波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曹娅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涛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贵飞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叶清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严耄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双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周玉林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郝永攀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谭桂华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周亮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代前均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褚明坤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唐皓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瑜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马利英	核心员工	否	10,000	0.37%	10,0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516,000	19.02%	516,000	1.63%	-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万晓春	董事兼运营负责人	否	315,000	11.61%	315,000	0.99%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晓宇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否	270,000	9.95%	270,000	0.8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任二涛	核心员工	否	120,000	4.42%	120,000	0.3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董玉凤	核心员工	否	120,000	4.42%	120,000	0.38%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王丁鑫	核心员工	否	120,000	4.42%	120,000	0.3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刘林海	核心员工	否	120,000	4.42%	120,000	0.3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万年	核心员工	否	75,000	2.76%	75,000	0.2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谷光强	核心员工	否	75,000	2.76%	75,000	0.2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胡昇	核心员工	否	85,000	3.13%	85,000	0.2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祥英	核心员工	否	34,000	1.25%	34,000	0.11%	向激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邱波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曹娅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王涛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李贵 飞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张叶 清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严毫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双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周玉林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郝永攀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3%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谭桂华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周亮	核心员 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票
代前均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褚明坤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唐皓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瑜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马利英	核心员工	否	20,000	0.74%	20,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542,500	20.00%	542,500	1.71%	-
合计			2,196,500	80.98%	2,196,500	6.92%	-

五、 相关说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712,500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542,500份，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限和行权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60个月，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36个月，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

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5%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合计	-	10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合计	-	1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七、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8-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66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8-3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07元。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均无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的交易情况如下：2022年3月31日的交易价格为15.01元/股，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价格为11.01元/股，成交量分别为200股、100股。因此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弱。

3、 前期发行价格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00元/股，参考最近一期定向发行价格的50%确定。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

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基于以上目的，公司主要参考近期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并结合每股净资产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5.0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四、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参见“本第七章 二、（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未低于相关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办法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保持一致。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5%。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
2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5%。
3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76%；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76%。
4	第四个行权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5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55%。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4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4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5%。
2	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76%；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76%。
3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55%；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55%。
4	第四个行权期：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7.63%；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63%。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挂牌公司营业收入。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B-”、“C”、“D”六个等级。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A”、“B+”或“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

	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如果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B-”、“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到“A”或“B+”，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如果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B”、“B-”、“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及经审计的挂牌公司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是判断公司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净利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目标为2024年-202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且经审计的挂牌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10.25%、15.76%、21.55%；限制性股票业绩目标为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或经审计的挂牌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10.25%。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考核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

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或可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左岸环境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左岸环境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或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或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00元（本次股票公允价格主要参考公司近期定向发行价

格)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47%、5.10%、6.40%、6.40%（三板成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股，本次股票公允价值主要参考公司近期定向发行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股票期权 1,654,000 股（不含预留权益）。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3,779,428 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和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3 年 12 月 1 日授予，则 2023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 (元)	2023 年度 (元)	2024 年度 (元)	2025 年度 (元)	2026 年度 (元)	2027 年度 (元)
限制性股票	516,000	2,580,000	161,250	1,827,500	591,250	-	-
股票期权	1,654,000	1,199,428	39,020	459,235	350,966	239,085	111,122
合计	2,170,000	3,779,428	200,270	2,286,735	942,216	239,085	111,12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

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二)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三)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及《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 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公告。

(三)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

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及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和主板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按照董事会确定的行权方式行权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公司定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行权和降低行权价格以及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挂牌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与审议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或回购注销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及回购注销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量或授予价格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回购价格以及注销及回购注销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时，相应的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股票期权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就是否存在股票期权应当注销的情形发表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将分别按照如下处理：（一）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二）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行权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期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等具体规定执行，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一）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二）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三）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或行权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未行权的股票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或已行权期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将分别按照如下处理：（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2、如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如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可由董事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和行权条件。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五）激励对象死亡：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董事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和行权条件。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进行注销。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一）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二）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四）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五）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解决；协议未涉及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解决；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在限售期和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六）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第十章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十）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 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

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